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5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雅寧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盧逸圓
　　鄧漢鈞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5月29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66,9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2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